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聲　請　人　林鈺慈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呂承謚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債　權　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道○段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鈺慈自中華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當時失業，以信用卡刷卡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以卡養卡，卡債愈積愈多，致無力清償。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負有2,930,158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提出以債權本金1,020,416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5,669元之還款方案，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上開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具狀陳報縱使提出以債權本金1,020,

416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5,669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表示連同民間資產公司負債僅能月付1,000元，無法負擔，前置調解無成立機會；而聲請人亦表示無法負擔上開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並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調解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領據、戶籍謄本、存摺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第69至73頁）。查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任職於嘉義縣私立福佑居家長期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員，其薪資計算係以每次照顧服務項目計費，聲請人7月份薪資為5,102元，預估每月收入約11,000元左右，並提出7月薪資領據為憑，應予堪認。又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1月18日出獄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電費700元、瓦斯費300元、水費200元、膳食費5,000元、交通費500元、健保費592元、生活雜費1,000元，共計8,292元，因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之金額，應予准許。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11,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8,292元後，僅有餘額2,708元（計算式：11,000元－8,292元），顯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所提每月清償5,669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況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之債務未計入。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於扣除每月合理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堪信已不能清償前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4,673,478

元（依債權人及聲請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方瀅晴